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略号:临2026-002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军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鹏浩（简历见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止。王鹏浩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标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任免王鹏浩为副总裁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王鹏浩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所需的专业素养、从业经验及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日-2026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口减少注册资本 □收购本公司股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其他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	2,363,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81.32万元
回购股份的期间	40,261元/股-42,4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42.05元/股，最低价为40.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81.3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9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公司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1月16日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30-35: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15-1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15:00-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0人，代表股份369,698,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0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214,379,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1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人，代表股份155,31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5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扣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股份155,948,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62人，代表股份62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155,31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53%。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915,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3%；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2,6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6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2,6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7%。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二期（北区）项目前期贷款、中长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890,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6%；反对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2,6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41,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97%；反对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1%；弃权2,6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董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担保金额：66,340.89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一：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二：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三：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四：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五：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六：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七：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八：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九：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十：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十一：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十二：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十三：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十四：被担保人名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青岛）”）

担保金额：65,872.94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